

# 臺北市府社會局委託經營管理臺北市「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 「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招生計畫

107.06

- 一、主管機關：臺北市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辦理目的：辦理委託經營管理臺北市「公辦民營托嬰中心」(以下簡稱大公托)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以下簡稱小家園)收托事宜。
- 三、辦理單位：臺北市各大公托及小家園。
- 四、辦理依據：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條及第75條。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2條第1項、第5條第2項。
- 五、收托資格：
  - (一)滿2足月至未滿2足歲之嬰幼兒。但已收托之嬰幼兒得延長收托至已達2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
  - (二)嬰幼兒設籍臺北市，且其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於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臺北市滿6個月以上者。
  - (三)嬰幼兒之家長其中一方為大陸籍或外籍人士，而無法符合設籍之規定，僅需由另一方家長於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臺北市滿6個月以上，惟另一方大陸籍或外籍人士仍需居留臺北市滿6個月以上(須出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
  - (四)提供辦理大公托或小家園場地之學校教職員工及本大公托或小家園現職員工子女，得不受本計畫第五點第二項設籍之限制。
  - (五)如家長雙方皆為大陸籍或外籍人士，則不得報名登記入托。
  - (六)家長一方以申請收托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家長應於大公托或小家園正式收托日起20日內，提供已復職之證明，未提出者，取消收托資格。
  - (七)設置於臺北市公共住宅之大公托或小家園，該公宅之承租家庭，得不受本計畫第五點第二項應設籍滿6個月之限制，惟嬰幼兒及父母雙方(或監護人)仍需設籍本市，且應出示公共住宅承租證明。
- 六、收托順序及名額：
  - (一)第一序位：優先收托對象如下，其名額為各大公托或小家園總收托人數20%，如未達收托比例，得以一般家庭嬰幼兒遞補：
    - 1、弱勢家庭(含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經本局核定之危機家庭、特殊境遇家庭)。
    - 2、具原住民身分之嬰幼兒。
    - 3、發展遲緩或持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之嬰幼兒。
    - 4、嬰幼兒其「手足」或「父母或監護人」之一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 (二)第二序位：父母戶內育有3名以上子女家庭之嬰幼兒，其名額為各大公托或小家園總收托人數10%，如未達收托比例，得以一般家庭嬰幼兒遞補。
  - (三)第三序位：收托對象如下，其名額為各大公托總收托人數10%、小家園總收托人數30%，如未達收托比例，得以一般家庭嬰幼兒遞補：
    - 1、設置於學校場地之各大公托或小家園，其學校教職員工子女。

2、本大公托或小家園現職員工子女。

(四)第四序位：嬰幼兒設籍於各大公托或小家園所在之行政區，其名額為各大公托或小家園總收托人數30%，如未達收托比例，得以一般家庭嬰幼兒遞補。

(五)第五序位：一般家庭嬰幼兒。

招生名額依各大公托或小家園核定收托人數計算。各身分別申請收托嬰幼兒超過收托名額時，採抽籤方式辦理。

七、申請注意事項及各序位應自行檢附或上傳之應備文件：

(一)於臺北市R點通線上申辦或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至各大公托或小家園現場申辦。

(二)第一序位「優先收托」：

1、發展遲緩或持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之嬰幼兒：發展遲緩診斷或鑑定報告或輕度身心障礙手冊。

2、嬰幼兒其「手足」或「父母或監護人」之一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其「手足」或「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

(三)第二序位「父母戶內育有3名以上子女家庭之嬰幼兒」：戶政單位核發之第三胎(含)以上兒童發展證明卡。

(四)第三序位：

1、「設置於學校場地之大公托或小家園，其學校教職員工子女」：教職員工在職證明。

2、「本大公托或小家園現職員工子女」：現職員工在職證明。

(五)注意事項：

每位嬰幼兒限登記1家大公托及1家小家園，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及就托資格。

八、招生公告期間申請收托之嬰幼兒，因超過收托名額而未能入托者，大公托及小家園應於招生時決定備取順序；遇缺額時，視出缺年齡及身分別於備取名單內依序通知入托。公告期間結束後始申請收托者，依申請時間先後排序於前述備取順序之後。

九、各年度重新候補登記期程，由本局另以簡章公告。各大公托及小家園候補名冊自當年度9月1日起至次年度8月31日有效。

十、嬰幼兒之家長應於大公托或小家園通知報到日起5日內(不含例假日)辦理報到，其須繳交費用者，應於報到時繳交第一個月月費，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月費者，以棄權論。

十一、臺北市大公托及小家園採日間收托，其收托時間原則如下：

(一)一般收托：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二)提前收托：週一至週五上午7時30分至上午8時30分。

(三)延後收托：週一至週五下午5時30分至下午7時0分。

大公托及小家園得提前或延後收托；其提前或延後收托時間如與前項第二或三款不同，由各大公托及小家園報本局核定後實施。

十二、家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大公托及小家園得予退托：

(一)拒不繳費或遲延繳費達十日經催告仍未繳納。

(二)行為嚴重影響收托業務或其他嬰幼兒安全，經輔導或通知改善仍未改善。

(三)送托之嬰幼兒罹患傳染性疾病，經衛生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依法予以限制。

(四)未配合本市托嬰中心腸病毒通報及停托作業規定，隱瞞嬰幼兒疾病或未告知托嬰中心，致影響收托業務或其他嬰幼兒健康，經輔導或通知改善仍未改善。

(五)送托之嬰幼兒連續請事假超過2個月。

(六)收托期間內，家長不得以本申請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違反規定者，應立即退托。

十三、申請就托之嬰幼兒如有特殊照顧需求，經大公托或小家園評估有其他專業照顧之必要，大公托或小家園需轉介其他資源或協助辦理轉托事宜。